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师函〔2022〕54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2022年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

现将《2022年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和《2022年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2年3月1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2 年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通知》和《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全面提升我省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路径，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师德修养和专业素养，构建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三位一体”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激励广大教师努力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提高教师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

（二）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和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的原则，严管与厚爱并重，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三）坚持完善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师德师风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探索构建师德多方协同机制和舆论导向机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联合行动，形成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坚持构建体系。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领导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积极构建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六位一体”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学习教育活动

1. 巩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成果。组织广大教师有计划、有组织、有实效地开展师德专项教育活动，将师德专项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有机结合，精心谋划，周密组织。

2. 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各地教育局与各县（市、区）

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与各学校要逐级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学校要与教师签订《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承诺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要与学生家长签订《“不送礼，拒收礼”廉洁从教“双承诺”书》，引导教师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3.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者培训和新教师的师德教育培训。

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师德修养），各地要确保开展师德培训学时不少于教师每年培训总学时的20%，切实提高师德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德法并举，狠抓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地见效，推动各地各校把“十项准则”融入教师管理各环节，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做必行。

（二）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

1. 严格执行教师准入查询制度。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小学幼儿园招聘、选调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必须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由教育部与公安部、最高检、最高法联合建立的教师准入查询平台，对拟聘人员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未对拟聘人员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仍予以录用的，将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人员责任。

2. 严格建立并落实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各地要根据教师专业标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用制度规范教师从教行为，遏制教师

违规行为。将丧失教师资格和撤销教师资格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维护教师职业形象。

3.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师风有突出问题的单位，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职责，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师德考核中“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当年不得参加评优晋级，两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聘。

(三) 开展选树师德典型活动

1. 建立师德典型资源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挖掘、树立和宣传一批爱岗敬业、师德高尚的先进典型，建立师德典型人物数据库，做好跟踪培养和动态管理工作。

2. 开展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利用第 38 个教师节宣传庆祝契机，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推选及学习宣传。

3. 开展优秀师德事迹宣讲活动。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通过报告会、宣讲团和“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方式，加大对师德先进人物宣传力度，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展现新时期教师队伍新形象。省教育厅将继续举办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师德师风大讲堂活动。

(四) 开展教师违规专项治理活动

1. 开展专项治理。要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标准不降的工

作原则，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作为重点，开展专项集中治理。

2. 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双减”政策背景下的师德师风建设规律，研究当前形势下教师师德违规新特点，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畅通举报渠道。发挥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优势，积极主动沟通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有力遏制教师师德违规行为。

3. 严肃查处警示。坚持“零容忍”态度和“顶格处理”原则，对师德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查实教师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师德失范、违规违纪典型案例查处每季度定期报送、即时报送和分级通报警示制度。加大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建立校内通报（三级）、县（市）区内通报（二级）、全市通报（一级）逐级通报制度。同时，通过“微腐败”典型案例的“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治理”，举一反三，强化教师恪守底线意识，真正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做到认真组织，合理安排，统筹推进，确保实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健

全师德师风责任落实机制，夯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体责任，压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省、市、县、校联动，上下结合，奖惩结合，逐步建立起主体明确、分工具体、权责统一的师德师风建设管理机制。

2. 完善监督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完善师德师风监督平台，健全举报受理机制，设立师德师风监督举报报箱和监督电话，聘请师德师风监督员，自觉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监督评议，适时开展师德师风评议活动，及时查处师德师风问题。

3. 严格师德考核。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各地要坚持与时俱进和问题导向，出台新举措、新办法，不断完善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及评价程序，有效实现考核评价的科学化、规范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对各学校的师德师风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各校要制定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每学年对教师开展一次师德考核评价。

4. 加强总结反馈。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在2022年12月底前将工作报告报送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行季度报告制度，每季度最后一周将查处明细报送省教育厅。要注重发现、总结在创新举措方面特别是在破解师德顽疾问题方面形成的新经验、新做法，注重收集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验和问题要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2022 年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持续、深入开展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严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努力解决学生家长反映的突出问题，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推动“双减”政策背景下的师德师风建设走深走实，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 2022 年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治理，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治理重点

将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下列行为列为治理重点：

（一）在本人住房（含租借房屋、学生住房）或利用公共资源开展有偿补课的；

（二）在校外培训机构中兼职从事学科类、非学科类等有偿补课的；

（三）以本人、父母、子女名义举办各类培训班，参与教学或管理的；

（四）参加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或社会人员等组织的有偿补课的；

（五）利用工作或职务便利组织、要求、推荐、诱导或暗示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为其他教师或社会培训机构补习班介绍生源并从中获利的；

（六）通过实体店或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有偿推销、讲授网课的；

（七）打“擦边球”，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直播变录播、组织异地培训等隐形变异形态开展违规补课的；

（八）同家长搞利益交换，收受或变相收受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宴请或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的；

（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教辅资料、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的。

二、查处举措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积极探索“双减”政策背景下的师德师风建设规律，研究当前形势下教师师德违规新特点，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组织体系，创新工作方法，严格治理举措，有力遏制教师师德违规现象。

（一）畅通举报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在官方媒介和校园显著位置公开师德违规举报投诉方式，

包括电话、电子邮箱、二维码等；同时安排专人及时受理举报信息，快查快办、限时办结。

（二）注重协调联动。各地要发挥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优势，教育部门积极主动沟通宣传、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协同联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一案一治，及时通报。

（三）开展重点督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组成检查组，在敏感时间节点和寒暑假、节假日期间对重点区域、重点学校、重点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形成震慑。

（四）实施“黑名单”管理。将师德违规教师信息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将因师德失范行为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纳入“黑名单”，实行动态更新，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

（五）严格考核督导。将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纳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督导部门对市（地）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督导问责清单。

三、处理办法

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对有违规行为的教师以及负有监督、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对违规教师的处理

1. 对公办学校在编教师，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两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2. 在职教师累计两次从事违规补课的，均予以开除；见习期、试用期未滿的新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直接解除聘用合同；

3. 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撤销教师资格，同时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4. 违规人员有荣誉称号的，报请相关部门按批准权限予以撤销，并取消相关待遇；

5. 违规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6. 公办学校的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参照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处理。

（二）对相关人员的处理

对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监督不到位，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力、整改不彻底，违规教师信息未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党组织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行政具体负责人视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